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執字第7號

聲 請 人 陳 綦 楨

代 理 人 李 曜 騏

相 對 人 翔 宇 文 化 傳 媒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湧鈞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民國113年10月30日臺北市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所載「1. 對造人應給付113年8月、9月工資、利息求償、任職期間延長工時工資（如附件2…113年9月工資積欠3,600元…利息求償10元）予以申請人陳綦楨。2. 上述款項，對造人應於113年10月31日前匯入申請人陳綦楨原留薪資帳戶內。」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兩造經勞資爭議調解成立，雙方以相對人給付113年9月工資、利息求償，合計新臺幣3,610元為條件達成合意，業據提出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及存摺封面、網路銀行帳戶交易明細查詢為證，則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上開調解內容履行其義務，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經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02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薛 嘉 珩

03 以 上 正 本 係 照 原 本 作 成 。

04 如 不 服 本 裁 定 應 於 送 達 後 10 日 內 向 本 院 提 出 抗 告 狀 ， 並 繳 納 抗 告
05 費 新 臺 幣 1,500 元 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07 書 記 官 吳 珊 華